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3〕0056号

保定宸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F8J0N4L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长城北大街5435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杰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6月14日对你（单位）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6月14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执法一中队对保定宸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进行飞检发现扬尘隐患，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该单位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减少破碎车间的破碎、筛分工序和水稳车间上料、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的排放的。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产生的粉尘排放的录像、照片；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账户河北银行保定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4 日